

**「臺北市市立大學校院校務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u>提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規定，由本市各市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設置校務發展基金，並依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第一條 臺北市為因應高等教育發展趨勢，<u>提昇教育品質，增進教育績效，特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十四條及預算法第九十六條第二項準用同法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u></p> <p align="center"><u>臺北市各市立大學校院(以下簡稱各校)應設置校務發展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u></p>	<p>一、現行條文第二項前段與第一項合併規定。另現行條文第二項後段規定「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就法令適用而言乃當然之理無待明定，爰予刪除，以符現行法制體例。</p> <p>二、增訂臺北市簡稱為「本市」。</p>
<p>第二條 校務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u>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u>為主管機關，各校為管理機關。</p>	<p>第二條 校務發展基金為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所定之作業基金，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為主管機關，各校為管理機關。</p>	<p>增訂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簡稱為「教育局」。</p>

第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各校應設管理委員會管理，並由校務會議下設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監督。

前項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委員任期二年，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

第一項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由校務會議成員中推選產生，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管理委員會之成員重疊。

第一項之管理及監督辦法，由

-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及第三項有關校務基金經費稽核委員會之規定，其實質功能已由新增修正條文第六條規範，爰予刪除。
- 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移列至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主管機關定之	
<p>第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u>學雜費</u>收入。</p> <p>二、<u>推廣教育</u>收入。</p> <p>三、<u>產學合作</u>收入。</p> <p>四、<u>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u>收入。</p> <p>五、<u>場地設備管理</u>收入。</p> <p>六、<u>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u>收入。</p> <p>七、<u>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u>收入。</p> <p>八、<u>受贈</u>收入。</p> <p>九、<u>投資取得之收益</u>。</p> <p>十、<u>其他</u>收入。</p> <p><u>前項第四款所稱政府科研補助</u>，指政府依科學技術基本法等相關規定，為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對各校所為之補助。</p>	<p>第四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來源如下：</p> <p>一、<u>學雜費</u>收入。</p> <p>二、<u>推廣教育</u>收入。</p> <p>三、<u>建教合作</u>收入。</p> <p>四、<u>場地設備管理</u>收入。</p> <p>五、<u>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u>收入。</p> <p>六、<u>中央政府補助之款項</u>收入。</p> <p>七、<u>校務發展基金孳息</u>收入。</p> <p>八、<u>捐贈</u>收入。</p> <p>九、<u>其他</u>收入。</p> <p><u>前項第五款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u>收入，由<u>主管機關</u>依預算程序辦理。</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照大學法第三十八條及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二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建教合作」修正為「產學合作」。</p> <p>三、國家科學委員會、農業部或教育部等各級政府機關之科學技術研究補助案或委辦案者，亦屬校務發展基金之收入，爰參照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國立大學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一項第四款，又該經費應依補助計畫或委辦契約規定支用。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及第九款分別遞移為修正條</p>

第一項第六款依預算程序撥充之款項收入，由教育局依預算程序辦理。

文第一項第五款至第七款及第十款。

- 四、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六目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八款「捐贈收入」修正為修正條文第八款「受贈收入」。
- 五、修正條文第八條所定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項目所取得之收益，不限於孳息收入，爰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七目用語，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所定「校務發展基金孳息收入」修正為「投資取得之收益」，並移列至修正條文第一項第九款。
- 六、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三條第二項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明定「政府科研補助」之範圍。惟該範圍並不包括公立研究機構、

		<p>公營事業、依法設置之財團法人之科研補助，以及政府於非科技計畫促進科學技術研究發展之補助。</p> <p>七、現行條文第二項遞移為第三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八、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後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第一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p>
<p>第<u>四</u>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u>一</u>、教學及研究支出。</p> <p><u>二</u>、人事費用支出。</p> <p><u>三</u>、學生獎助金支出。</p> <p><u>四</u>、推廣教育支出。</p> <p><u>五</u>、產學合作支出。</p> <p><u>六</u>、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出。</p>	<p>第<u>五</u>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資金用途如下：</p> <p><u>一</u> 教學及學生獎助金支出。</p> <p><u>二</u> 研究支出。</p> <p><u>三</u> 推廣教育支出。</p> <p><u>四</u> 建教合作支出。</p> <p><u>五</u> 增置、擴充或改良資產支出。</p> <p><u>六</u> 其他與校務發展基金業務有關</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四條第一款及第三款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一款與第二款整併為修正條文第一款，並將學生獎助金支出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三款。</p> <p>三、校務發展基金可支應編制內人員、比照教師之專業技術人員及</p>

<p>七、其他與校務發展基金業務有關之支出。</p>	<p>之支出。</p>	<p>編制外人員等之人事費，為免各校無明文可遵循，爰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四條規定於現行條文第二款增訂人事費用支出，以下款次遞移。</p> <p>四、現行條文第四款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修正說明二。</p> <p>五、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說明八。</p>
<p>第五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設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管理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校長擔任，其餘委員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p> <p>前項委員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p>		<p>一、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五條規定，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前段及第二項規定移列整併至本條，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修正條文第二項增訂委員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以符合性別主流化之要求。另將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修正為「擔任」，以為明確。</p>

<p>數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擔任。</p> <p>第一項委員任期二年，任期屆滿得續聘之；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p>		<p>三、修正條文第三項，增訂委員任期屆滿及任期內出缺之處理。</p>
<p>第六條 各校為強化校務發展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校務發展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者，應置隸屬於校長之專任稽核人員一人至數人；必要時，得設專責稽核單位，並置稽核主管一人。</p> <p>二、校務發展基金年度總收入未達新臺幣二十億元者，得準用前款規定，或置隸屬於校長之兼任稽核人員。</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為強化校務發展基金內部控制機制，爰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七條規定增訂，說明如下：</p> <p>(一)第一項就校務發展基金年度總收入在新臺幣(以下同)二十億元以上及未達二十億元之學校，分款明定設置稽核人員之內容。</p> <p>(二)為確保稽核人員之專業能力，於第二項明定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考量各校未必有具稽核工作</p>

<p>專任及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所需人力由各校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或以契約進用。</p> <p>前項稽核人員執行任務時迴避事項，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定之。</p>		<p>經驗或相關專業背景之人力，爰明定所需人力由各校於現有預算員額內調整因應或以契約進用。</p> <p>(三)第三項明定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時應迴避之事項由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定之。</p>
<p>第七條 各校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發展基金，依法辦理。</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明定各校之一切收支均應納入校務發展基金。</p>
<p>第八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其得投資之項目如下：</p> <p>一、<u>存放</u>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u>購買</u>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u>以</u>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投資於</p>	<p>第六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投資應注重收益性、安全性及流動性，其得投資之項目如下：</p> <p>一、<u>存放</u>公民營金融機構。</p> <p>二、<u>購買</u>公債、國庫券或其他短期票券。</p> <p>三、<u>以</u>研究成果或技術作價投資於</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之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修正說明八。</p>

<p>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p>	<p>與校務或研究相關之公司與企業。</p>	
<p>第九條 <u>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編製，應以各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在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之原則下，定明預估之教育績效目標，並納入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由各校公告之。</u></p> <p><u>校務發展基金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執行，各校並應於次年度公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u></p>	<p>第七條 <u>校務發展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u></p>	<p>一、條次遞改。</p> <p>二、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修正校務發展基金預算編製及增訂公告之規範：</p> <p>(一) 為促進校務發展基金預算編製之計畫性、合理性與前瞻性，修正第一項明定校務發展基金應以各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為基礎，審酌基金財務狀況妥為規劃，並將教育績效目標納入財務規劃報告書公告周知。有關各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績效目標之擬訂、核定及考核等事項，由市政府定之。</p> <p>(二) 增訂第二項，明定校務發展基</p>

		金之執行應配合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並於次年度公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俾外界檢視基金運作之教育績效。
第十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會計事務，由教育局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第八條 校務發展基金之會計事務，應由主管機關統一訂定會計制度，供各校據以辦理。	一、條次遞改。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臺北市教育局之簡稱，爰予修正。
第十一條 校務發展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第九條 校務發展基金資金之存儲，依臺北市市庫自治條例有關規定辦理並循環運用。	條次遞改。
第十二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但校務發展基金之來源為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自籌	第十條 校務發展基金應編列附屬單位預算。 前項預算之編製與執行、決算之編造及會計事務之處理，除捐贈收入、場地設備管理收入、推廣教育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及依第六條規定所為投資取得之有關收益外，應依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	一、條次遞改。 二、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於現行條文所定預算法等相關法規外，增訂需依審計法之規定辦理。復依國立大學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其他公立大專校院設有校務基金者，得準用國立大學條例之規定，爰準用該條例

收入，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之收入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報經教育局備查後實施，並受教育局之監督。

各校應將第二項但書之收入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並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使用情形及辦理結果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及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前項之收入及收益應由各校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要點，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並受主管機關之監督。

各校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將第二項收入及收益使用情形及辦理結果送臺北市議會備查。

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將修正條文第二項但書所定之自籌收入排除預算法等相關法規之適用。

三、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所定各收入，即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之自籌收入，又修正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增訂第四款「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辦理收入」亦屬得準用排除預算法等相關法規適用之項目，爰修正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二項之規定，並以但書方式規範之。

四、修正條文第三項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十條說明二，另酌作文字修正。

五、修正條文第四項依現行實務作業，增訂修正條文第二項但書之

		收入，各校應納入年度預算送臺北市議會審議。
第十三條 校務發展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第十二條 校務發展基金無存續必要時，應予結束，並辦理決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市庫。	條次遞改。
第十四條 有關校務發展基金之管理、監督，與第九條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之格式內容、公告時間、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市政府定之。		一、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移列至本條規範，復因校務發展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性質上屬自治規則，應由市政府訂定，併予修正。 二、參照國立大學條例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明定修正條文第九條財務規劃報告書及校務發展基金績效報告書格式內容等事項，應由市政府定之。
第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